

附件二

無人戒護遣送作業通知單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預計搭機行程：					
航空公司					
起迄地點(含過境及轉機點)					
班機號碼					
班機起飛日期					
班機起飛時間					
運送原因： ☐ 遣送出境 ☐ 拒絕入境，乘客____人。					
被 遣 送 人 員	中文姓名		被 遣 送 人 員	中文姓名	
	英文姓名			英文姓名	
	國籍			國籍	
	身分證(或護照)號碼			身分證(或護照)號碼	
	出生年月日			出生年月日	
	性別			性別	
乘客搭乘意願		☐ 自願 ☐ 非自願			
風險評估		☐ 無風險 ☐ 低風險 ☐ 高風險			
拒絕入境或遣送出境原因					
乘客精神及生理狀態描述 (已知時方應填寫)		1 有逃亡紀錄？ ☐ 是 ☐ 否 2 有暴力傾向？ ☐ 是 ☐ 否 3 有精神異常？ ☐ 是 ☐ 否			
飛航中應注意之特殊狀況及 預防措施					
過境站、轉機站及目的站相 關手續		1 過境或轉機站手續是否辦妥？ ☐ 是 ☐ 否 2 過境或轉機時是否應羈押或派人戒護？ ☐ 是 ☐ 否 3 目的站是否同意入境？ ☐ 是 ☐ 否 4 到達目的地後，乘客可自行離去？ ☐ 是 ☐ 否 5 乘客應交予目的地接收單位及人員： 單位： 人員：			
備註(例如其他需航空公司協助事項)：					
執行遣送之單位聯絡人		執行遣送之單位(主管)簽章：			
單 位 名 稱					
職 稱					
二十四小時聯絡電話					

註一：本表請於搭乘航班起飛二十四小時前送達航空公司辦理。

註二：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使用另表填寫。